辽阳市2022年科技活动周实施方案

    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之年，是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》实施开局之年。为加快推进科技规划政策扎实落地，广泛宣传科技创新成果，开展科学普及惠民活动，根据《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22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才[2022]69号）、《关于举办 2022 年辽宁省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（辽科发〔2022〕11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辽阳市2022年科技活动周实施方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 活动时间

2022 年 5 月 21—28 日

二、活动主题

走进科技 你我同行

三、主要内容

**1.开展科技法律、法规和科技规划、政策宣传。**新修订的《科技进步法》为积极推动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,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法治保障。颁布实施 20 周年的《科普法》对于推动国家科普事业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。广泛宣传《科技进步法》、《科普法》,对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。《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》是一项系统引导、促进和保护全省科技创新的地方性法规,要广泛宣传条例,使各相关部门、各创新主体、广大科技工作者知条例、懂条例、守条例、用条例。

**2.开展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宣传。**积极利用科普方式,聚焦“双碳”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国家重大战略,以及科技支撑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,广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科技创新取得的系列重大成果,加强科技安全宣传教育内容,树立全社会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正确导向,为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创造良好氛围,充分发挥科普对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、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、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支撑作用。

**3.开展科技为民服务系列活动。**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、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，通过开展科技扶贫、科技下乡、科普进社区、科普进校园等系列科普惠民活动，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，深入田间地头、厂矿企业、社区农村、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为民科普服务活动。活动期间全市科普基地在不违反疫情防控规定情况下全面开放，积极发挥科普宣传主阵地作用。

**4.积极组织参加各级科普活动。**积极参加科技部组织的“科学之夜”、全国科普讲解大赛、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、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、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、“全国中小学生创·造活动”等重大示范活动。广泛组织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，大力培育青少年尊崇科学的人生价值观，激发青少年热衷科学探索的兴趣，培养青少年投身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远大志向。

**5.开展艾滋病防治科普宣传。**大力加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，改变人群中的危险行为，控制和预防艾滋病病毒经性接触和经血液及母婴等途径传播，营造有利于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环境，减少对艾滋病歧视的社会氛围，号召全社会给予艾滋病患者真正意义上的关怀，减少艾滋病对个人、家庭和社会的影响，对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都有着重大的意义。

**6.开展安全生产科普宣传。**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,一丝一毫不能放松。安全生产既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也要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,双管齐下才能确保安全生产理念推向深处、落到实处。通过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切实推动安全文化深入人心，让“安全”成为全社会共同的追求。凝聚安全的最大共识，增强全民的应急意识，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才能得到自觉贯彻落实。

**7.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。**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种类最多的国家，灾害种类多样、发生频次高、造成损失重。近年来，公众防灾素养不断提升，参与社会氛围逐渐形成。一方面，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可以不断提升公众防灾素养，培育安全文化，构建安全安心社会；另一方面，公众防灾素养提升后，更加容易理解、支持防灾减灾工作。

**8.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科普宣传。**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、民族的希望，加强法治教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，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的客观需要。青少年犯罪是我国当前最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，保护青少年，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，是你、我乃至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活动是加强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视，使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、学校保护、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能够得到进一步深入贯彻，给未成年人成长提供一个可靠的保护体系。

**9.开展健康辽阳科普宣传。**健康中国、健康辽宁、健康辽阳行动的根本目的是针对全省重大疾病和突出健康问题，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，以个人自律、预防为主、优化服务、共建共享为基本路径，实施一批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中长期行动，政府、社会、个人协调推进，在全省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、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，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省人民健康，努力使群众不生病、少生病，提高生活质量，延长健康寿命。当前，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形势依然严峻，以本次科技活动周为契机，大力宣传预防新冠病毒的知识，努力营造群众配合、主动上报、大众防疫的良好氛围。

**10.开展农业科普宣传。**农业、农村、农民问题是中国社会发展的根本问题，三农问题能否妥善解决直接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。中共中央在1982年至1986年连续五年发布以农业、农村和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，对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作出具体部署。2004年至2022年又连续十九年发布以“三农”（农业、农村、农民）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，强调了“三农”问题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“重中之重”的地位。做好中央一号文件的深刻解读，能够明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。
    四、有关要求
   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共享，紧扣主题，精心组织，把举办科技活动周作为贯彻落实《科技进步法》《科普法》、宣传党中央关于科技自立自强战略部署、推进科技强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。各县（市）区科技管理部门、党委宣传部门、科协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，统筹部署，密切配合，联合协作，集成资源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针对公众实际需求，不断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，办出特色。
    （二）注重实效，加强宣传。要通过举办科技活动周系列活动，充分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科技创新取得的成就。各级各部门、各科普基地要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，开展各具特色的群众性科技活动。要统筹考虑疫情形势，充分利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，广泛采取直播、微视频、微动漫等方式开展线上活动，积极打造“永不落幕”的科技活动周。要突出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优势，加大对科技活动周的宣传报道力度，提升科技活动周在全社会的传播效果。
   （三）周密安排，确保安全。要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，周密制定疫情防控预案，合理控制各类活动规模，从严从紧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。切实提高安全意识，加强科技保密工作。如届时疫情形势严峻，不适宜组织实体展览、线下活动，将推迟科技活动周举办时间，待疫情形势好转后再行组织。
   （四）认真总结，及时反馈。各级各部门、各科普基地组织的科普活动要有突出活动主题的背景、图案、标识，要多场景、多角度做好图片留存，组织及志愿服务人员要佩戴好绶带或袖标。科技活动周结束后，要对本地区、本部门科技活动周的举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5月31日前将活动有关图片原图（至少5张不同场景、角度）、6月10日前将科技活动周总结报告、开展情况统计表报送市科技局。